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於本處內設「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以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爰擬訂定「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(第一點及第二點)
- 二、本會報之組成及任期。(第三點)
- 三、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責。(第四點)
- 四、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(第五點)
- 五、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(第六點)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七點)
- 七、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(第八點)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3.02.07 訂定

114.01.14 第 1 次修定

- 一、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本處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或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兼之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處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	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。 二、本會報為本機關內部之任務編組。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(一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(二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(三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	一、本會報之任務。 二、各單位本於業務需求，並結合施政方向，訂定會報之任務內容。
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本處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或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兼之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一、本會報之組成及委員任期。 二、本會報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、副召集人由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。 三、為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廉政會報，爰增訂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「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。 考量各科室主管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，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酌作文字修正為「委員由本處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或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兼之」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	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限。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	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。	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屬性，邀請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。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一、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支給(如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等)，則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處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	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